

市立台中第二高級中學 108 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程 序 表

日期	項目	起迄時間	活動程序	使用時間	備註
108 年 8 月 30 日 星 期 五	校務會議	12:10 至 13:10	1、請主席宣布開會 2、主席致詞 3、頒獎(各處室代表) 4、報告上次會議決議 事項處理情形 5、工作報告 6、討論事項 7、臨時動議 8、主席結論 9、散會	60 分鐘	1. 地點： 中正堂 勤耕園 2. 請同仁 按編號 入座
	教師會業 務報告	13:10 至 13:20	教師會業務報告	10 分鐘	

提案一：108 學年第 1 學期行事曆案。(教務處)

說明：108 學年第 1 學期行事曆，經彙整各處室意見、召開處室協調會議，擬定草案如附件，敬請議決。

提案二：修訂「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教務處)

說明：依據 108.7.15 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修訂。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社團組長、設備組長、資訊組長及課程諮詢~~教師代表、~~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7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其工作範圍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人員權責、工作期程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辦理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 四、本校建置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 ~~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登錄內容~~與~~作業紀錄方式如下：
 - (一) 基本資料：學生之姓名、身分證明號碼及其他相關學籍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學生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由學務處相關負責組別於每學期登錄。~~
 - (二) 修課紀錄：
 1. 修課評估：「~~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選修課程名稱」由教務處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3. 修課成績：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由註冊組登錄。~~
 - (三) 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至多 6 件。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
3.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6 件，供校方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四) 多元表現：

1. 學生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上傳；每學年其件數至多 20 件。
4. 學生每學年應於本校規定時間內完成勾選至多 10 件，供校方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
2. 學生得自行登錄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並於國教署規定上傳期限之二週前完成。教務處註冊組並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輔導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教務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輔導室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一)學生訓練：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

~~(三)親師說明：每學年由輔導室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六→七、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亦同。~~

臺中二中學習歷程檔案建置各處室作業分工概況表

登錄內容	內容說明	負責人員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註冊組
修課紀錄	課程/科目名稱	教學組
	修課成績	註冊組
	課程諮詢紀錄，需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課程諮詢教師
	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	輔導室
	出缺席紀錄	生輔組
校內多元表現	幹部	訓育組
	社團	社團組
	校內競賽	各承辦業務單位
課程學習成果	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學生自行登錄，任課教師認證
校外多元表現	活動、志工服務、語言、技能檢定、校外競賽	學生自行登錄（並須附正影本備查）

備註：依實際運作情形訂定並修改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內容，請相關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提案三：修訂「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成績繳交規定暨成績計算辦法」
(教務處)

說明：依據 108.6.18 部頒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配合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本校成績繳交規定暨成績計算辦法第二條學年成績及格標準及分數進位原則：「學年分數計算均以小數點後一位記錄」因此以往學期成績進位的慣例就沒有了，例如 58.5 就無法再進位成 60。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成績繳交規定暨成績計算辦法

93 年 6 月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3 年 8 月起施行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評量辦法)第 6 條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繳交學期成績，請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於課程結束時，先計算平常成績，以利學期成績計算。

(二) 公、喪假應於期中、期末考前備齊證明文件，完成請假手續；

期中考期間病假住院者，於出院到校上課兩日內辦理完成請假手續，該次成績不予登記；

病假未住院但無法參加集體考試者，應於該節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個別考試申請。

未符合以上規定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三) 學生請假狀況於定期考試後，個別通知任課教師。

(四) 成績計算說明：

狀況	成績計算說明
學期中休學者	本學期成績不予計算。
期中考請假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限因公、喪、病請假者，病假需住院證明。2.病假未住院但無法參加集體考試者，應於該節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個別考試申請。3.因公、喪、病請假者，該次考試成績不予登記，若無期中考成績，則該科成績以比例換算如下:例如平常 40%，期末 30%，缺期中考之 30%，則以「總分除以 0.70」來換算學期成績。4.另教師可依學生個別學習差異，參酌平時表現或他項考核分數自行換算學期成績，惟應注意評分的公平性。5.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期末考請假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限因公、喪、病請假者，病假需住院證明。2.病假未住院但無法參加集體考試者，應於該節考試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個別考試申請。3.公假者不計期末考成績，學期成績以比率換算。4.喪、病假者需參加補考，以補考成績為期末考成績(最高 60 分計)，請教師於補考後二日內合併計算學期成績，交予註冊組登錄。5.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6.請假同學名單會另行個別通知各科老師留意其成績計算。

借讀他校學生	<p>1. 借讀他校學生經申請程序核准後，由借讀學校給予成績，並於學期結束後，將該學期成績登錄回原班上計算。</p> <p>2. 唯於本校原選修之學分於借讀學校未修習該學分時，則該學分不予計算；相關學科學分經本校教務處認可後予以採計。</p>
合科教學	<p>1. 合科教學，各由學科老師計算該科學期成績，請任課教師統一調整月考及平常考之比率(若該科月考未實施)，結算後繳交至註冊組經平均四捨五入至整數成績登錄。</p> <p>2. 平均不及格者，該科補考時，考其中單一科目不及格者；兩科都不及格者，則兩科都給予補考，兩科補考成績平均後，最高仍以六十分計算。</p>
學期成績及格標準及分數進位原則(只限學期成績，不含各段考成績)	<p>1. 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u>入學第一年以 40 分為及格，第二年以 50 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 60 分為及格。</u></p> <p>2.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p> <p>3.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 40 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 50 分為及格。</p> <p>4. 一般生 59 分無條件以 60 分登錄，可獲該科學分。</p> <p>5. 特殊身分學生，臨界值 49 分或 39 分，以 50 分或 40 分登錄，可獲該科學分。</p> <p>6. 各科學期成績以整數計算，不可有小數點，請先自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p>
學年成績及格標準及分數進位原則	<p>1. 學年平均成績逕由註冊組計算。</p> <p>2. 學年成績計算由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四捨五入至整數位數為原則小數點後一位。</p> <p>3. 學年平均成績達 59 分(含 58.5 以上進位)、49 分(含 48.5 以上進位)及 39 分(含 38.5 以上進位)者，則符合及格標準，但仍以原成績登錄。</p>
補考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述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p> <p>1. 一般生：四十分。</p> <p>2.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p> <p>3. 依各學期末所訂寒暑假行事曆中規定日期辦理。</p> <p>4. 補考成績逕由註冊組登錄。</p>

- 三、藝能科請於課程結束後三日內繳交成績，成績不及格者，請各科老師於繳交成績日期截止前，由任課老師自行通知學生補考，教務處不再辦理藝能科目學期補考。
- 四、**成績繳交截止日期，依行事曆訂定日期辦理（原則上於課程結束或考試結束後二日內繳交）。**

提案四：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輔導室）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 54 條 第二項。
- 二、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 三、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貳、實施目的：

學生申訴案件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之設置與實施辦法之制定旨為健全學生申訴管道，保障學生合法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並培養學生理性面對與處理問題之態度，落實民主與法治教育功能。

參、實施對象：

- 一、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
- 二、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三、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肆、限制條件：

- 一、本辦法實施對象收到處分通知書後，如不服處分，得於應自知悉或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未於 15 天內補正。
 - (二) 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 申訴標的非屬學生權益事項。

(五) 申訴標的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已不存在。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七) 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

三、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四、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伍、實施原則：

一、申評會之委員若為或曾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學生申評會申請迴避。

三、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於五日內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四、申評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之主席，命其迴避。

五、申評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校長命其迴避，並由申評會就該申訴案件另選主席。

六、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得通知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七、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之異議有理由者，應更正之。

八、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陸、組織：

一、學校為審慎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特設置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

二、申評會設委員七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組成之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共二位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申評會開會時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四、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人數需求另補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之委員。

柒、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應自知悉或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二、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三、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四、申評會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包含：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居所及身分證字號；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該自治組織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 (二) 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居所及身分證字號。
- (三) 主文、事實、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明列主文和理由。
- (四)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做成時主席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辦法。
- (六)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五、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應輔導其繼續留校就讀，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六、學校對於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學生，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七、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八、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書確實執行。

捌、申訴管道：

一、電話：(04) 22021897。

二、通信地址：台中市北區文莊里英士路 109 號。

三、電子郵件地址 *Emil : guide@cloud.tcssh.tc.edu.tw*

玖、申評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依 據 法 規 或 原 因
法規名稱：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法規名稱： 臺中市立 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修改為本校正式完整名稱
<p>壹、依據</p> <p>一、民國 102 年 7 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p> <p>二、民國 103 年 1 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辦法。</p> <p>三、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 54 條。</p> <p>四、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p>	<p>壹、依據</p> <p>一、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 54 條第二項。</p> <p>二、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訂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p> <p>三、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p>	<p>1. 因應相關法規修訂，刪除第一條依據。</p> <p>2. 高級中等教育法 54 條改至第一點。</p> <p>3. 因本校改為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運作辦法改為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p> <p>4. 為因應本次辦法修正，修改校務會議通過時間。</p>
<p>參、實施對象：</p> <p>一、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p> <p>二、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參、實施對象：</p> <p>一、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時，得依本辦法規定提起申訴。</p> <p>二、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p> <p>三、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p>	<p>因申訴對象除學生及學生法定代理人外，學生自治組織也可提出申訴，故將學生自治組織列入實施對象，法規依據如下：</p> <p>1.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學生自治組織：指由全校學生以選舉方式所組織，為處理其學習及生活等事務之團體。」</p> <p>2.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五條規定： 「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p>
<p>肆、限制條件：</p> <p>一、本辦法實施對象收到處分通知書後，如不服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p> <p>二、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三、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四、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肆、限制條件：</p> <p>一、本辦法實施對象收到處分通知書後，如不服處分，應自知悉或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p> <p>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p> <p>(一) 申訴書不合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未於 15 天內補正。</p> <p>(二) 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三) 申訴人不適格。</p> <p>(四) 申訴標的非屬學生權益事項。</p> <p>(五) 申訴標的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已不存在。</p> <p>(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p>	<p>依據以下規定修改：</p> <p>1.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六條規定第一項規定：「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p> <p>2.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學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3.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 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申訴標的非屬學生權益事項。 五、申訴標的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已不存在。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七、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p> <p>4.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p>

	<p>申訴。</p> <p>(七) 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p> <p>三、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p> <p>四、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p>	
<p>伍、實施原則：</p> <p>一、申評會之委員若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三、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p> <p>六、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p>	<p>伍、實施原則：</p> <p>一、申評會之委員若為或曾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三、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於五日內向校長聲明不服，校長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p> <p>六、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p> <p>七、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紀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之異議有理由者，應更正之。</p> <p>八、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依據以下規定修改：</p> <p>1.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p> <p>2.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3.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p> <p>4.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紀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之異議有理由者，應更之。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同。」</p>
<p>陸、組織：</p> <p>二、申評會設委員七至十五人，校長</p>	<p>陸、組織：</p> <p>二、申評會設委員七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p>	<p>1. 依據 108 年 6 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申訴案件工作手冊說明會手冊 p.96 說明，因校長負責「聘任」申評會委員，且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p>

<p>為當然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共二位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組織及運作辦法」，校長亦負責「聘任」獎懲委員，最終獎懲結果亦由校長所核定，原則上校長應綜合判斷學校原處分或措施是否妥適，故無論校長是否為獎懲會委員，皆不宜擔任申評會委員。</p> <p>2.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四條規定： 「 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共二位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p>
<p>柒、申訴及處理程序：</p> <p>一、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p> <p>四、申評會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包含： (一) 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居所及身分證字號。</p> <p>五、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應輔導其繼續留校就讀。</p> <p>六、學校對於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學生，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七、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p>	<p>柒、申訴及處理程序：</p> <p>一、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應自知悉或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p> <p>四、申評會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評議決定書應包含： (七) 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居所及身分證字號；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該自治組織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p> <p>五、學校對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應輔導其繼續留校就讀，並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六、學校對於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學生，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p> <p>七、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p>	<p>依據以下規定修改：</p> <p>1.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p> <p>2.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文件字號；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該自治組織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二、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3.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學校對於退學或類此行政處分之學生，應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p> <p>4.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評議決定，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p> <p>5.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p>

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i>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i>	
捌、申訴管道： 三、電子郵件地址 Emil： guide@ <u>mail</u> .tcssh.tc.edu.tw	捌、申訴管道： 三、電子郵件地址 Emil： guide@ <u>cloud</u> .tcssh.tc.edu.tw	因應學校信箱改版，更正學校輔導室公務信箱地址。